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4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9月16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公司”或“受让方”)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或“转让方”)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系列172项商标,转让价格为57,3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维维集团持有公司15.9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规避由于无形资产分离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维维”系列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的问题,理顺公司与股东间的商标权属关系,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公司拟受让股东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系列172项商标。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 系列商标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372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产权持有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全部商标评估值为57,3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7,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 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 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 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二、关联交易进展

2021年9月16日,公司与维维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系列172项商标,转让价格为57,3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超

住所地: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乙方(受让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斌

住所地: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一)转让商标概况

本合同约定转让的商标(以下简称“转让商标”),主要信息如下:

1.商标所有权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商标:本合同项下172项“维维”系列商标(包含转让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许可以及已经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尚未获得许可的全部商标)。

(有关172项 “维维” 系列商标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 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3.本合同转让商标中带有“维维”中文字样或图案(含变形)的商标以及带有“VV”英文大小写字样或图案(含变形)的商标为公众所熟知的商标,被国家工商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驰名商标”的保护。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转让方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转让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并转让。

5.权利限制: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递交《转让/移转注册商标申请书》之前,转让商标之上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签订、履行的质押、抵押、担保等第三方权利;转让商标不存在被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保全、执行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商标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1. 商标转让费

(1) 本合同项下商标转让费为人民币 (大写) 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573,000,000.00元)。

(2)本合同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 付款条件

(1)首付款条件(商标转让费90%)

受让方在满足以下付款条件后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商标转让费:

转让商标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可以依法转让。

转让商标不存在被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保全、执行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转让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转让本合同项下“维维集团注册商标”的转让申请文件。

(2)第二笔款(余款)付款条件(商标转让费10%)

受让方在满足以下付款条件后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商标转让费:

受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维维集团注册商标”里全部商标取得商标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公告。

转让方、受让方及本合同所涉的三份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合同相对方签订关于合同主体变更的补充协议。

3.付款时间

(1)首付款时间

转让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90%商标权转让款人民币【515,700,000.00】元(大写:伍亿壹仟伍佰柒拾万元整)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方收款账户。

(2)第二笔款付款时间

本合同第二笔款(余款)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10%商标权转让款人民币【57,300,000.00】元(大写:伍仟柒佰叁拾万元整)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方收款账户。

4.付款方式

(1)转让方特别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商标转让费由受让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2)转让方确认受让方向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收款账户支付商标转让费后即视为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三)商标转让手续

1.商标转让的审批、公告等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可委托第三方代办),并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机关递交本合同项下“维维集团注册商标”全部商标转让手续材料,受让方应当协助配合,因受让方的原因或者其他非转让方过错导致的办理迟延,不视为转让方违约。

2.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所需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3.本合同约定转让商标的商标权转让的性质: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四)违约责任

1.转让方在办理商标权转让过程中,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一并转让”的义务、保证及承诺的,除应退回已收取的商标转让费外,还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受让方的损失,受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受让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转让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及承诺的,除应停止违约、侵权外,还应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受让方的损失,受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受让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因转让方商标的权利瑕疵(不包含申请中的商标被驳回、初审公告的商标被提出异议)使乙方受到损失,转让方支付转让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受让方的损失,受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受让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4.因为权利瑕疵导致转让商标无法正常使用或不能作为有效注册商标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收取的商标转让费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利息,且转让方应支付转让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5.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国家机关递交全部商标转让手续材料的,每逾期一天, 按本合同全部商标转让费总额的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转让方应支付本合同项下商标转让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

6.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全部取得本合同项下“维维集团注册商标”里转让商标的商标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公告,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收取的商标转让费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利息,且转让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商标转让费15%的标准支付受让方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受让方的损失,受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受让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如受让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商标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项下商标转让费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合同项下商标转让费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效力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果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未经商标局核准的,本合同终止;责任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

公司将根据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

至2021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1/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010)58131088

传真:(010)58131814

(五)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注:

1、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1814,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股东中文姓名或公司全称,请使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需与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的名称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805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瑞祥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期限为85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3,287,671.23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和互动交流,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039,8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6月2日与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5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028717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07029200081943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18232430075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2905264210802	该专户仅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的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07029200081819	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27332419303	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50719200009835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已销户

2、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39033092249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已于今日将前述532905264210802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18232430075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39033092249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洪晓明持有本公司股份7,15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4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董事洪晓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058%,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晓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8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洪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51,028	3.4143%	IPO前取得:4,767,877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3,151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洪晓明	500,000	0.2387%	2021/9/15~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8.58-8.73	4,320,840	6,651,028	3.17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该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洪晓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1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sys@gsys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3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上午9:3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张喜刚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学超先生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柯昌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4日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1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sys@gsysgf.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贤

电话:020-87073456

邮箱:gsys@gsys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 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22日起,新增泛华普益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开通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开通
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开通
5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开通
6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9	开通
7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40	开通
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开通
9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开通
10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开通
11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开通
12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开通
13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14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15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16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8	开通
1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59	开通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具体折扣以泛华普益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泛华普益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泛华普益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泛华普益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泛华普益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泛华普益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